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經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2年 3 月 15 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鼓勵及規範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運動競賽之補助參賽相關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競賽經費補助對象：

- 一、本校常態性發展之運動項目。
- 二、經由本校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管道入學者。
- 三、凡本校學生經體育組審核同意後，可代表學校參加下列競賽者：
 - (一) 由教育部主辦之大專院校競賽活動。
 - (二) 由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競賽活動。
 - (三) 由全國運動各單項協會主辦之競賽活動。
- 四、非受本要點規範但代表本校出賽之選手則需以專案簽核之。

五、非本校運動代表隊：

- (一) 於競賽前三十日（不含例假日）檢具參加校外運動比賽補助同意書且經參賽學生所屬科系主任及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及鈞長簽核同意。
- (二) 補助經費來源依照簽核內容辦理，若需由體育組組訓費用支應，得只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為原則，若經費用罄，不予補助，若為特殊情況，經體育組組內會議審核通過，方能補助。

第三條、競賽經費補助費用項目，其報支數額如下：

一、競賽地點於澎湖以外之地區：

- (一) 報名費：依各項競賽規程報名費用申請，檢據覈實報支。
- (二) 交通費：學生依行程中必須搭乘國內線飛機（以澎湖居民票價為上限）等費用，覈實報支。
- (三) 住宿費：學生每人每日新台幣800元為上限，檢據覈實報支。
- (四) 雜費：學生每人每日新台幣240元為上限。
- (五) 保險費：學生每人依比賽需求天數申報費用，檢據覈實報支。

二、競賽地點於澎湖以內之地區：

- (一) 報名費：依各項競賽規程報名費用申請，檢據覈實報支。
- (二) 交通費：學生依行程中必須搭乘之船舶費用，覈實報支。
- (三) 雜費：學生每人每日新台幣120元為上限。
- (四) 保險費：學生每人依比賽需求天數申報費用，檢據覈實報支。

三、運動代表隊之服裝費補助每人每學年500元（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新生補助）。

第四條、競賽經費補助原則及配合事項：

- 一、團體或個人項目競賽獲得前八名者，補助來回機票費用，未獲得前八名者，自行負擔單程機票費用。另外全大運及大專聯賽之分區預賽晉級複賽或決賽者，補助複賽或決賽來回機票費用。若分區預賽未晉級者，依照上述未獲得前八名之補助方式辦理。

- 二、參賽選手於實際競賽賽程結束後，若因班機時間無法配合，可至多補助一天的住宿費用。其餘原因延後班機時間，請另附證明或說明，經體育組審核是否可進行補助，但也得不予補助。
- 三、於競賽前三十日（不含例假日），檢具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申請事宜；競賽開始一週前須完成所有經費申請及公假程序，逾時不候。
- 四、競賽結束後一週內須提送經費核銷相關單據及成果報告等資料。

第五條、相關補助經費由體育組年度組訓費用預算支應。

第六條、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